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307
17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于1992年7月17日第3097次会议以安理会名义就安理会对下列项目的审议作出下述声明：

“1992年7月11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4)

“1992年7月12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5)

“1992年7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66)

“1992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270)

“1992年7月17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305)

“安全理事会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当事方之间在南斯拉夫会议架构范围内于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签订的协定(S/24305)。

“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充分遵守协定的一切方面。安理会特别呼吁所有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内实现的停火。

“安理会原则上决定对要求联合国根据1992年7月17日协定作出安排由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监督所有重武器(战机、装甲车、高射炮、迫击炮、火箭发射

器,等等)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向联保部队部队指挥官公布将置于监督下的重武器的所在地点和数量。安理会请秘书长在7月20日以前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and 所涉资源问题提出报告。

“安理会欢迎协定就所有难民的返回和被卷入军事情况或为军事情况所困的平民的行动自由所作出的规定。安理会也欢迎就动员国际援助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处理难民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尽量利用目前宣布的停火,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物资。

“安理会对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未来宪政安排的谈判订于1992年7月27日在伦敦恢复进行表示感到满意,并促请所有当事方积极和正面地参与这些谈判,以期尽快实现和平解决办法。

“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一切规定。在这方面,1992年7月17日在伦敦达成的协定是重要的一步。安理会重申其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事并在必要时立即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按照那些决议实现和平解决办法。”
